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花财采计-2024-10 号

采购代理编号 ：HNXGGZ-2024-002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品 目 类 别 ：货物

采　购　人 ：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2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2
五、开标时间、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询问和质疑： 3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3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五、中标信息公布： 20
六、合同签订： 21
七、政府采购政策： 22
八、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一、资格审查主体 26
二、资格审查 26
三. 资格审查结果 26
资格审查表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标程序 31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2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七、编写评标报告 33
八、评标报告复核 33
九、停止评标 33
十、废标 33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1.符合性审查 35
2.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表 3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7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授权委托书 61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分项报价 70
三、开标一览表 71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72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3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79
一、采购需求响应 80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81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花垣县卫生健康局的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4-10号

3.采购代理编号：HNXGGZ-2024-002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8.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数量/台	简要技术要求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健康一体机	71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工作，直至保修期满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生产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2024年04月02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地点：潜在投标人在线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中标人/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

4.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截止时间前，应用“CA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解密时限：组织开标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启解密功能，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地点和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先定地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七**室。

六、公告期限：

1.投标邀请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投标邀请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投标邀请，公告内容以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投标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证书”：

(1)办理投标人单位数字“CA证书”（含电子印章）；

(2)被授权委托人“CA证书”和法人“CA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登录《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查看办理流程，电话：4009197888。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2)地址：花垣县赶秋路53号

(3)联系人：严丹

(4)邮编：416200

(5)电话：188743525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室

(3)联系人：高瑞

(4)邮编：416000

(5)电话：0743-8238526

(6)电子邮箱：HNXG8238526@163.com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高瑞

(2)电话：0743-8238526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软件技术科

(2)电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4-10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XGGZ-2024-002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高瑞 电话：0743-823852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花垣县赶秋路 53 号 联系人:严丹 电话:18874352513
第 2.3 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高瑞 电话：0743-8238526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者自然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生产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第 6.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2024 年 04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召开 ☑不组织、不召开
二、招标文件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偏离项数≥11 项的导致投标无效。
第 1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5.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第 15.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6.1 款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 20.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不见面开标 七 室**。
第 25.2 款	解密时长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及技术得分的并列，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及技术、商务得分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花垣县赶秋路 53 号 联系人:严丹 电话:18874352513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部门：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13467438883
六、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4.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评审费按实际产生的计取。
第 37.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7.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37.2 款	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2.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交易中心采购项目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0.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计量单位

12.1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响应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4.1 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事宜，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4.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投标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4.6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其他费用。

1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5.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5.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如有要求）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如有要求）

1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7.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投标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投标邀请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包

20.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0.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0.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21.投标文件的签章及规定

21.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2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招标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CA 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投标文件大小。

22.3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CA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 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投标文件、不得撤销投标的操作。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串通投标行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投标人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在开评标过程，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5.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25.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的名称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

(3)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如有）、投标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2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25.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4《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五、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签订：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时间），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8 采购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按代理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合同价款支付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7.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体

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GZ-2024-002

序号	审查项目
1	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未按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声明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投标被拒绝。
4	**特定资格条件：**
	审查标准：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生产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未按要求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其投标被拒绝。
5	信用记录。
	审查标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资格审查人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审查项目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其投标被拒绝。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投标被拒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健康一体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优先采购排列；无法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随机抽取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及技术得分的并列，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及技术、商务得分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在评审过程，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在线等候接收平台发出澄清的消息，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GZ-2024-002

序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函
	审查标准：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不完整，投标无效。
2	投标有效期
	审查标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
	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或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范围
	审查标准：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的，投标无效。
5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6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审查标准：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7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值×100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3 推选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40%
2	技术（A_2）	40%
3	商务（A_3）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A_1）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调整： 1、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评价项（A_2）3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8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8 分，最高扣减 48 分，均满足技术指标得 48 分；未标注“▲”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8 分，最高扣减 32 分，均满足技术指标得 32 分。 **备注：** **①、标注“▲”号则提供投标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为佐证材料,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的“第一节 采购需求响应”中“响应一览表”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均视为负偏离。 **②、非标注“▲”号则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的“第一节 采购需求响应”中“响应一览表”响应或偏离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作出说明的，均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②安装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计划等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合理，进度安排、安装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性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10 分； (2)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安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3)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一般，进度安排、安装不够科学，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2.5 分。 **备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培训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人员配置情况、④培训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培训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不够详实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培训方案不科学，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2.5 分。 **备注：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计分。**
3	商务评价项（A_3）22 分	**售后服务方案（18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售后方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②应急维修时间和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快，可行性高，得1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快，可行性较高，得9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长，可行性较低，得4.5分。 **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	
		业绩（18分）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每提供一份医疗销售业绩的计9分，本项最多计18分。 **备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认证证书（36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认证证书、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计9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供货期（28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期限的基础上，按投标人缩短的供货期限进行排名且响应期限一致、可行的，排名第一计28分，排名第二计18分，排名第三计9分。 备注：提供供货期限“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优先采购加分（$A_{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	$\Sigma = \frac{节能、环境\ (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价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	$\Sigma = \frac{\text{节能、环境（产品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商务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技术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
$\Sigma = A_1 + A_2 + A_3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基本概况概况：

1.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	数量	单位	交货要求	
				地点	时间
1	健康一体机	71	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天（日历日）内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健康一体机	技术参数
1	主机	1、(▲)主机至少集成包括心率、血糖、无创血压、脉搏、指脉血氧饱和度、体温、心电等 7 项检测功能。 2、操作系统、屏幕、内置检测模块、摄像头、内置身份证读卡器须形成一个整体，具有高集成、高稳定等特点，并具有拓展功能。 3、同时支持移动通信、Wi-Fi、以太网、蓝牙等多种网络互联方式。 4、配备≥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应和主机整合在一起，支持触摸操作，并具备快捷按钮。 5、在无市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不小于 4 小时。 6、(▲)CPU 至少为四核处理器、主频≥1.2GHz、存储空间≥128GB；支持人脸识别。 7、离线操作具有数据自动存储功能。 8、设备易操作、便携带，应当提供一个可携带式双肩背包，可分区收纳。
2	心率检测	心率测量规格要求： 1.(▲)测量范围：30bpm-300bpm； 2.具备心率异常报警功能。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健康一体机	技术参数
3	血糖测量	血糖测量规格要求： 1.(▲)测量范围：1.1-33.3mmol/L； 2.(▲)检测时间：≤5s。
4	无创血压测量	无创血压测量规格要求： 1.符合 YY0670-2008 标准。
5	血氧测量	血氧测量规格要求： 1.指夹测量方式； 2.提供成人血氧探头； 5.符合 YY0784-2010 标准
6	脉率测量	脉率测量规格要求： 1.(▲)测量范围：30bpm～250bpm； 2.(▲)测量精度：±2bpm。
7	体温测量	体温测量规格要求： 1.(▲)测量分辨率：≤0.1℃； 2.感温部：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8	心电检查	1.(▲)为标准十二导联，包括Ⅰ、Ⅱ、Ⅲ、aVR、aVL、aVF、V1-6，并且具有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十二导联同步记录的功能； 2.自带并提供自动诊断结果功能，能自动区分正常和异常心电图； 3.符合 YY1139-2013、YY0782-2010、GB10793-2000 标准；
9	信息化管理	1.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服务对象身份进行比对； 2.满足基本公卫门诊一体化操作需求； 3.支持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按照医保监管要求上传药品耗材进销存数据； 4.支持医疗卫生业务监管，包括设备使用情况，业务处理情况等； 5.数据按统一标准规范，可直报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3.0 公卫子系统，如需通过中间平台中转，中间平台须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直至保修期满止。

二、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采购标的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5个工作日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45%,项目验收测试经买方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5个工日支付合同款的45%;

3期：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无息付清。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花垣县财政局划账为准。

四、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所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2.交货条件：

(1)货物要求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有关键主机设备的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并可追索查阅。

(2)成交人必须为用户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并交货时随附装箱。

3.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成交人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要随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

五、验收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在验收之前，成交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计量合格证、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成交人（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成交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采购人存档。

六、报价要求：

竞标人应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辅导、保修及售后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3**年，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磋商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供应商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在质保期内，若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供应商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供应商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6.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为保障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供应商需要具备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2.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第三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任何一条、一项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其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花垣县卫生健康局（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负责人：_____

（4）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50%,采购标的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5 个工作日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2 期：支付比例 45%,项目验收测试经买方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5 个工日支付合同款的 45%；3 期：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无息付清。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花垣县财政局划账为准。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地点：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己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执行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_____份，投标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按其规定进行支付。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工作，直至保修期满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一次性交货，投入使用。。
第 9.2(1)款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为 3 年。
第 9.2(3)款	响应时间	1 小时响应，6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50%,采购标的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5 个工作日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45%,项目验收测试经买方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5 个工日支付合同款的 45%; 3 期：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无息付清。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花垣县财政局划账为准。
第 14.2(5)款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第 23.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响应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生产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分项报价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响应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分项报价

附件 3-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以下附件、附页可不提供或未填写、未签署、未盖章，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条件的正文无需填写或声明函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正文无需填写或声明函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配送、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编码。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5.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的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5.本表偏离表与本部分第一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